

# 高雄市政府獎勵民間參與社會福利服務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 1000005837 號函公布

- 一、 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民間參與社會福利服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參與社會福利服務係指參與本府救災、濟貧、慰問、安老、育幼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等活動。
- 三、 本要點之參與方式得以提供財力、人力、物力等為之。

前項捐助如為外幣、物品或不動產者，應以當地時價折合新臺幣計算。

- 四、 本要點之給獎標準及表揚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捐助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，由受捐助機關發給感謝狀。
  - （二）捐助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，未滿二十萬元者，由本府所屬一級主管機關發給感謝狀。
  - （三）捐助達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五十萬元者，由本府發給感謝狀。
  - （四）捐助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二百萬元者，由本府發給感謝牌或感謝獎座，並於本府所屬一級主管機關公布欄公布。
  - （五）捐助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三百萬元者，由本府發給感謝獎座及三等愛心獎章，並於本府公布欄公布。
  - （六）捐助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，未滿四百萬元者，由本府發給感謝獎座及二等愛心獎章，並於本府公布欄公布。
  - （七）捐助達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者，由本府發給感謝獎座及一等愛心獎章，並於本府公布欄公布。

前項給獎得配合集會、遊行、重大活動或於本府網站公

開表揚。

一年內為數次捐助者，得累積其金額，依前項各款標準予以獎勵。如達中央獎勵標準者，由各業務主管機關依規定陳報。

以人力、物力為捐助者，折算時價顯有困難時；其給獎標準、額度及方式，依其事蹟由業務主管機關陳報本府核定。

- 五、合於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獎勵事由者，應檢附捐助事實證明及受獎人履歷陳報本府辦理。
- 六、參與社會福利服務之捐助資料，於本府網站定期公布徵信。
- 七、我國僑民或外籍人士參與社會福利服務，得函請行政院僑務委員會或內政部核予獎勵。